

附件 2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为全市河(库)长制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三) 承担庄河市转角楼、朱隈、永记三座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 为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五) 为全市农村饮水工程、农田灌排骨干工程设施建设、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开展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的相关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市“大禹杯”竞赛活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六) 为开展全市河道整治及海岸滩涂治理开发,水域及其岸线、河道砂石资源保护监管,防洪工程、海堤工程、河道生态景观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库工程建设、除险加固、运行管理,防洪与减灾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七) 为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八) 为水务工程规划、设计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承担水利工程实施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 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保

护、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十) 承担水土保持费征收工作；协助市水务局开展水资源费征收的事务性工作。

(十一) 承担水务营商环境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十二) 承担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内设 10 个工作部：分别是综合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河库与河长制工作部、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库移民部、农村水利工作部、水资源工作部、朱隈水库灌区工作部、转角楼水库灌区工作部、永记水库灌区工作部、英那河灌区工作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628.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66.10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628.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366.10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62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6.6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33 万元，占 0%，主要原因：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2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7.19 万元，占 79.0%；项目支出 760.82 万元，占 21.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28.0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628.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66.10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66.10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6.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1.54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6.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88.55 万元，占 24.5%，卫生健康支出类 342.37 万元，占 9.4%，农林水支出类 2143.54 万元，占 59.1%，住房保障支出类 252.22 万元，占 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113.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7.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工资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保险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28 万元，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费增加。

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

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发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2.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发生死亡人员。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补助（款）其他城市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140.4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14 万元。预算数小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增加，遗属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事业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数为 192.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2.5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事业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数为 149.7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9.7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款）失独费（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失独或终身未生育退休一次性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发生退休一次性补贴。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及待岗人员工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58.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43.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主要用于：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年初预算数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全额拨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数为 284.0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0.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本单位向职工发放购房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226.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1.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此项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0.84 万元，公用经费 143.4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440.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5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6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此项费用支出。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

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无此项费用支出等原因。

2. 公务接待费 2.8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9%。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 万元，累计 22 批次、280 人，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4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主要用于无。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6.3%，主要是增加工程项目及验收检查工作等原因，导致公务接待费略微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6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6.0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使用。比上年增加 9.83 万元，增长 49.6%，主要是 2023 年未及时拨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导致 2024 年支付 2023 年车辆维修费，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 2023 年度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31.4%，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2023 年车辆维修费未支付，2024 年支付，导致费用增加，待岗人员上岗，办公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总体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库管理和业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 1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系统中已报废的 1 辆公务车未做未核销。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77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预算资金 774.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主管部门庄河市水务局对我单位负责实施的“2024 年朱隈水库待岗人员工资和保险”、“车忠信等人抚恤金”、“兰淑丽等 4 人失独或终生未生育退休补助金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资金 77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实际效果，个别项目因资金问题支付滞后，仍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2024 年朱隈水库待岗人员工资和保险”、“车忠信等人抚恤金”、“兰淑丽等 4 人失独或终生未生育退休一次性补贴”、“朱隈泄洪预警系统运行费”、“碧流河管理所管护经费”等 8 个项目自评结果。

(1) 2024 年朱隈水库待岗人员工资和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3.61 万元，执行数为 53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拨付及时；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朱隈泄洪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泄洪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 车忠信等人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72 万元,执行数为 14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是拨付及时;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100%。

(4) 兰淑丽等 4 人失独或终生未生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7 万元,执行数为 1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是拨付及时;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100%。

(5) 庄河市水务中心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是拨付及时;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100%。

(6) 灌区改造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一是按照要求支付灌区改造工程费用,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运转;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90%。

(7) 碧流河管理所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执行数为 1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一是按照工作要求巡查碧流河流域庄河段河道,减少发生涉河违法违规现

象；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95%。

(8) 朱隈水库应急清理整治藻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4 万元，执行数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一是水库水面清理藻类，保障水质安全；二是提高满意度，达到 9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

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四部分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